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委任行長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2月10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委任孔慶龍先生(「孔先生」)為本行行長，同時建議委任孔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孔先生的簡歷如下：

孔慶龍先生，1976年5月出生，南京大學電子系本科、金融系碩士，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全國青聯常委，全國金融青聯常委。孔先生曾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上海)業務助理、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副總經理級)，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私人銀行部總經理、合肥分行行長。

孔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保監局」)核准。董事會同意在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孔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前，由孔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

選舉孔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其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孔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孔先生的薪酬金額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和本行薪酬相關辦法釐定，具體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和其他福利（包括社保、公積金、企業年金等）。孔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於本行年報中披露。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孔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孔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將適時就上述事宜進一步刊發公告並向本行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選舉孔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吳天、王召遠、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